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緝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巫田林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2號、第1257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巫田林犯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犯罪事實

一、巫田林與呂威楷、黃修紘、張聲仁、張皓宇、朱彥宇、曾彥鎰、紀旻成等人（下合稱呂威楷等7人）為朋友關係，因呂威楷與周信華有債務糾紛，而李琦浩帶周信華至呂威楷祖母家丟鞭炮，呂威楷遂與李琦浩生有嫌隙。詎巫田林與呂威楷等7人竟基於如附表所示之犯意或犯意聯絡，而有以下行為（客觀犯行亦詳如附表所整理）：

- (一)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晚間某時許，由呂威楷率先發出通知，輾轉聚集巫田林、黃修紘、張聲仁、張皓宇、朱彥宇、曾彥鎰、紀旻成等人至址設新竹縣○○鄉○○街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芎林五龍店（下稱本案超商）。於同日23時許，呂威楷等7人及巫田林在本案超商見及李琦浩，即由呂威楷以徒手，黃修紘、張聲仁、朱彥宇分持開山刀，紀旻成持小鐵棒，巫田林則持鋁棒，一同攻擊李琦浩之身體，致李琦浩身體受有傷勢（涉犯傷害部分詳後續不另為不受理部分所述），張皓宇、曾彥鎰則在旁圍觀助勢。
- (二)李琦浩於身遭攻擊、寡不敵眾之情況下，旋遭強行帶上張聲

01 仁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A
02 車），同車並載有呂威楷、朱彥宇、巫田林，本案A車旋將
03 李琦浩載往位於苗栗縣山區之某水庫（下稱本案水庫），欲
04 將李琦浩丟棄於該處。與此同時，黃修紘則駕駛車牌號碼00
05 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B車），搭載張皓宇、曾彥
06 錡、紀旻成跟隨在後，惟不久即跟丟，因此復由黃修紘致電
07 巫田林，而與本案A車約定在本案水庫會合。呂威楷、黃修
08 紘、張聲仁、朱彥宇、紀旻成、巫田林等在本案超商下手實
09 施強暴之人，即以上述行為分擔方式，共同攜帶兇器非法剝
10 奪李琦浩之行動自由；張皓宇、曾彥錡等在本案超商僅在場
11 助勢之人，則以前揭方式，幫助呂威楷、黃修紘、張聲仁、
12 朱彥宇、紀旻成、巫田林攜帶兇器非法剝奪李琦浩之行動自
13 由。嗣因呂威楷於翌日即21日0時30分許，致電本案超商表
14 示願賠償店內損失，復經本案超商店員張治惟、黃翊評報
15 警，而由警聯繫呂威楷，呂威楷等7人於此始知悉事跡敗
16 露，遂於21日1時20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號前，自本
17 案A車將李琦浩釋放。

18 二、案經李琦浩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
19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0 理 由

21 壹、程序部分：

22 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
23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本案被告巫田林以外之人
24 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
25 咸認具有證據能力。

26 貳、實體部分：

27 一、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以及於本院準備程序暨審
29 理中均坦承不諱（見偵字第1257號卷第22頁，本院訴緝卷第
30 45頁、第51頁），並有以下證據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任意性
31 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認定：

- 01 1.證人即告訴人李琦浩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他字第5049
02 號卷第6頁至第7頁、第57頁至第59頁、第103頁至第105
03 頁）。
- 04 2.證人即同案被告呂威楷等7人於警詢、偵查中就被告犯行所
05 為之證述（見他字第5049號卷第108頁至第110頁，偵字第12
06 57號卷第68頁至第70頁、第74頁至第75頁、第93頁至第94
07 頁，偵字第2725號卷第53頁至第54頁，偵字第7137號卷第19
08 頁至第93頁，偵緝字第517號卷第13頁至第14頁、第28頁至
09 第34頁）。
- 10 3.證人即本案超商店員張治惟、黃翊評於警詢之證述（見他字
11 第5049號卷第8頁至第9頁，偵字第7137號卷第103頁至第104
12 頁）。
- 13 4.本案超商之監視器畫面截圖（見他字第5049號卷第65頁至第
14 70頁）。
- 15 5.本案A車與B車之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6 車牌辨識分析紀錄、車行軌跡圖各1份（見他字第5049號卷
17 第30頁、第35頁、第46頁，見偵字第542號卷第44頁至第51
18 頁）。
- 19 6.告訴人之新竹馬偕紀念醫院普通診斷證明書、急診病歷、急
20 診傷勢照片各1份（見他字第5049號卷第70頁至第102頁）。
- 21 7.承辦員警製作之偵查報告、被告及各同案被告之犯罪時地一
22 覽表各1份（見他字第5049號卷第2頁至第5頁，見偵字第542
23 號卷第11頁至第12頁，偵字第1257號卷第60頁至第66頁）。
- 24 8.承辦員警與同案被告呂威楷之通話內容譯文（見他字第5049
25 號卷第27頁至第28頁）。

26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
27 依法論科。

28 二、論罪：

2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意
30 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
31 施強暴罪，以及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之三

01 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02 (二)罪數說明：

03 1.本案被告於犯罪事實(二)之中，僅有一個妨害自由行為。是其
04 此部分犯行雖兼具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之數款加重情形，
05 但仍只成立一罪，不生競合問題，而僅由本院於判決主文將
06 各種加重情形順序揭明。

07 2.裁判上一罪之說明：

08 (1)按刑法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原認屬方法目的或原因結
09 果，得評價為牽連犯之二犯罪行為間，如具有局部之同一
10 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
11 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伴，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10
12 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2)被告於本案中，係透過與同案被告呂威楷等7人在本案超
14 商聚眾強暴（即犯罪事實(一)），以人數優勢建立告訴人難
15 以隻身反抗的情境，告訴人始遭強行帶上本案A車，進而
16 受行動自由非法剝奪（即犯罪事實(二)）。由此看來，被告
17 上述兩犯行，實際上具有局部同一性，著手實行階段亦屬
18 相同。是依上述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可認被告係以一行為
19 同時觸犯前揭各罪名，均屬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
20 段規定，應從一重之刑法第302條之1第1款與第2款之罪論
21 處。

22 (三)共同正犯關係之說明：

23 1.犯罪事實(一)之部分：

24 (1)被告以及同案被告呂威楷、黃修紘、張聲仁、朱彥宇、紀
25 旻成，在本案超商均有攻擊告訴人，其等就本案妨害秩序
26 下手實施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
27 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28 (2)至同案被告張皓宇、曾彥鎰，在本案超商僅有在場圍觀助
29 勢，因此其等就本案妨害秩序犯行的參與行為態樣，與被
30 告等有所區別。是參照最高法院111
31 年度台上字第4664號判決意旨，同案被告張皓宇、曾彥鎰

01 自不能與被告等有下手實施強暴之人論以共同正犯。

02 (3)另本案妨害秩序犯行之首謀僅同案被告呂威楷1人，其餘
03 之人均為同案被告呂威楷輾轉連絡後，始聚集至本案超
04 商。因此，依照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664號判決意
05 旨，同案被告呂威楷就本案妨害秩序首謀之部分，亦不能
06 與被告或其他同案被告論以共同正犯。

07 2. 犯罪事實(二)之部分：

08 (1)被告以及同案被告呂威楷、黃修紘、張聲仁、朱彥宇、紀
09 旻成等人，就本案妨害自由部分，均有犯意聯絡、行為分
10 擔，依刑法第28條，自然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11 (2)至同案被告張皓宇、曾彥鎰，因在本案超商並未下手攻擊
12 告訴人，且嗣後亦非與告訴人乘坐同車。是以，其等主觀
13 認知之中，就告訴人行動自由遭非法剝奪，可認僅具有助
14 成其他行為人實現犯罪之意思；並且，在本案妨害自由犯
15 行之持續過程中，其等既未與告訴人有所接觸，因此就此
16 部分所為，亦難謂構成要件行為。準此，同案被告張皓
17 宇、曾彥鎰就本案犯罪事實(二)，應僅屬於幫助犯，自無從
18 與被告或其他同案被告論以共同正犯，附此說明。

19 (四)加減其刑與否之說明：

20 1. 刑法第150條第2項之部分：

21 (1)按刑法第150條第2項有關加重其刑之規定，乃「得」加
22 重，而非「應」加重。本院考量被告就本案妨害秩序犯
23 行，固然有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之情事，然其等離
24 去時，同案被告呂威楷曾主動提供聯繫電話予本案超商店
25 員，事後為警查獲前，亦確有致電本案超商討論現場破壞
26 之賠償事宜（見他字第5049號卷第4頁、第9頁、第70
27 頁），則從一般客觀第三人角度觀之，被告及同案被告呂
28 威楷等7人所造成之社會秩序危險、公共安寧破壞、內心
29 不安感受等負面影響，即因上述舉動而有所大幅消弭。據
30 此，本院認為實無必要依上揭規定加重被告就本案妨害秩
31 序部分之刑。

01 (2)不過，本案妨害秩序部分，如上所述，實乃被告所犯想像
02 競合中之輕罪，因此參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467
03 號判決意旨，就此不予加重其刑部分，僅由本院於後述依
04 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審酌，附此說明。

05 2.刑法第59條之部分：

06 (1)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以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07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
08 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為其適用要件。該項規定
09 係立法者賦予審判者之自由裁量權，俾就具體之個案情
10 節，於宣告刑之擇定上能妥適、調和，以濟立法之窮。是
11 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刑法第57條所謂「一切
12 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審酌是否酌減
13 其刑時，本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
14 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
15 以為判斷，故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
16 刑法第57條所列舉事由之審酌，且應配合所涉犯罪之法定
17 最低度刑觀察其刑罰責任是否相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
18 上字第4847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2)經查：被告於本案犯罪事實(二)之中，固係與其他同案被告
20 一起乘坐本案A車，因此在本案A車上剝奪告訴人之行動自
21 由，而下手實施妨害自由之構成要件行為；然而，被告於
22 告訴人遭釋放前，即已先行下車乙情，業據證人即同案被
23 告張聲仁於警詢證稱明確（見偵字第7137號卷第33頁），
24 可見被告本案犯罪情節，相較於本案A車之其他同案被告
25 而言，較為輕微。並且，被告始終坦承本案全部犯行，大
26 幅減省司法偵審資源，具有悔意，犯後態度屬於良好；至
27 其雖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惟此乃出於告訴人經本院合法
28 通知（見本院訴緝卷第29頁）卻未到庭所致，此不利益並
29 不能全然歸責於被告。

30 (3)綜合上情，考量被告於本家中實際所為與其犯後態度，復
31 參以告訴人所受之一切侵害，本院認為如科處其最低刑度

01 (其應論處最低本刑為有期徒刑1年之刑法第302條之1第1
02 項之罪)，從一般人之角度來看，仍不免有過苛之處。因
03 此，可認被告符合刑法第59條的要件，爰依該規定減輕
04 之。

05 三、科刑：

06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同案被告呂威楷與
07 他人之糾紛，即應邀攜帶兇器於本案超商遂行妨害秩序之
08 舉，並進一步與其他同案被告剝奪告訴人之行動自由，所為
09 應予譴責；惟念及其自始坦承之犯後態度，雖未能與告訴人
10 達成和解，惟此不能全然苛責被告，此已如前詳述；復考量
11 被告本案犯行之動機、犯罪手段與情節、就妨害秩序犯行參
12 與之程度與態樣，就妨害自由犯行所為之具體行為、社會安
13 寧秩序因而所受之影響、告訴人身體與自由所受之侵害等
14 情；並兼衡被告各項前案素行，以及其自述之學歷智識程
15 度、先前之工作與收入、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16 (見本院訴緝卷第52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二)本案被告所論處之罪名為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
18 動自由罪，此非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得易科罰金之
19 罪。是被告所犯之罪，固不得易科罰金，惟仍得依刑法第41
20 條第3項之規定，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併此敘明。

21 參、沒收：

22 被告於本案犯行中，固然有使用鋁棒毆打告訴人，因此該鋁
23 棒為其犯罪工具；惟其於警詢時供稱：上開鋁棒一直是放在
24 本案A車駕駛座底下等語（見偵字第542號卷第27頁、第32
25 頁），可見該鋁棒應屬於本案A車之駕駛即同案被告張聲
26 仁。本院考量上揭鋁棒並未扣案，且屬日常生活能夠輕易購
27 得或取得之物，尚欠刑法上之重要性，如諭知沒收，亦徒增
28 執行上之困擾。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裁量不予宣告沒
29 收。

30 肆、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31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與同案被告呂威楷、黃修紘、張聲仁、

01 朱彥宇、紀旻成尚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於前揭時間，在本
02 案超商，由同案被告呂威楷以徒手，同案被告黃修紘、張聲
03 仁、朱彥宇分持開山刀，同案被告紀旻成持小鐵棒，被告則
04 持鋁棒，一同攻擊告訴人之身體，告訴人因而受有頭部多處
05 撕裂傷、右手食指遠端指骨骨折、右腰部與背部多處擦挫傷
06 及撕裂傷、左右手與腳多處擦挫傷及撕裂傷等傷害。因認被
07 告尚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

08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9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
10 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告訴乃
11 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
12 他共犯，刑事訴訟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另按被告就檢察
13 官起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14 序，其證據之調查不完全受嚴格證明法則之拘束，即得為被
15 告有罪判決，至於檢察官起訴之事實，如因欠缺訴訟條件，
16 即使被告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法院仍不能為實體判
17 決，而應諭知免訴或不受理等形式判決；此等訴訟條件之欠
18 缺，因屬「自由證明」之事實，其調查上本趨向寬鬆，與簡
19 式審判程序得委由法院以適當方式行之者無殊，就訴訟經濟
20 而言，不論是全部或一部訴訟條件之欠缺，該部分依簡式審
21 判程序為形式判決，與簡式審判程序在於「明案速判」之設
22 立宗旨，並無扞格之處；準此以觀，應認檢察官依通常程序
23 起訴之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案件，於第一審法院裁定進行簡
24 式審判程序後，如有因一部訴訟條件欠缺而應為一部有罪、
25 他部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者，即使仍依簡式審判程序為裁
26 判，而未撤銷原裁定，改依通常程序審判之，所踐行之訴訟
27 程序究無違誤，其法院組織亦屬合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28 上字第3901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三、查被告上述經檢察官起訴之罪名係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
30 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而告訴人先
31 前已具狀撤回對同案被告黃修紘、張聲仁等人之傷害告訴

01 (見本院訴字第87號卷第181頁)，因此包含被告在內之其
02 他共犯所一同涉及之傷害犯行，亦將受此撤回告訴效力所
03 及。是本院就此本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惟此部分事實若成
04 立犯罪，與被告前揭妨害秩序、妨害自由犯行具有想像競合
05 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則依照上述最高法院判決意旨，爰不
06 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翁旭輝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品禎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翁禎翊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4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5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6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彭姿靜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9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20 刑法第150條

21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22 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23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5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26 四、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27 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

28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1 二、攜帶兇器犯之。

- 01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 02 四、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 03 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

04 附表：

編號	行為人	主觀犯意或 犯意聯絡	客觀犯行
1	巫田林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之犯意聯絡；以及基於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本案超商以鋁棒攻擊告訴人 2. 搭乘本案 A 車，車上告訴人行動自由遭剝奪
2	呂威楷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施強暴之犯意；及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之犯意聯絡；以及基於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謀而聚集本案各行為人至本案超商 2. 在本案超商以徒手攻擊告訴人 3. 搭乘本案 A 車，車上告訴人行動自由遭剝奪
3	黃修紘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之犯意聯絡；以及基於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本案超商以開山刀攻擊告訴人 2. 駕駛本案 B 車，跟隨在本案 A 車之後，

			跟丟以後，聯絡被告而相約到時候會合
4	張聲仁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之犯意聯絡；以及基於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	1.在本案超商以開山刀攻擊告訴人 2.駕駛本案A車，車上告訴人行動自由遭剝奪
5	張皓宇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之犯意聯絡；以及基於幫助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	1.在本案超商在場助勢 2.搭乘本案B車
6	朱彥宇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之犯意聯絡；以及基於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	1.在本案超商以開山刀攻擊告訴人 2.搭乘本案A車，車上告訴人行動自由遭剝奪
7	曾彥錕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之犯意聯絡；以及基於幫助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	1.在本案超商在場助勢 2.搭乘本案B車

8	紀旻成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之犯意聯絡；以及基於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	1.在本案超商以小鐵棒攻擊告訴人 2.搭乘本案B車
---	-----	---	------------------------------